金寨县小型水库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科学评价工程管理水平，保障小型水库运行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根据国务院《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安徽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以及《金寨县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金寨县小型水库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寨县行政区域内在册的小型水库。

第三条分类施策，有条件的区域可以实行专业化管理，不具备条件的以乡镇为单位落实管护责任。

第四条 小型水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隶属关系逐库落实政府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和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小型水库所在乡镇（开发区）是水库工程的管理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小型水库管理工作。主要工作任务是成立管护机构，配备管护人员，完善管理制度，细化管护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对辖区水库管护人员的管理与考核等。

第五条 建立水库管护员聘任制度。水库管护员由所在乡镇（开发区）负责聘用，应相对固定。所聘人员必须责任心强、热心水利事业，原则上年龄60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男性人员，工作时间要有保障，熟悉工作情况，能识别基本险情。被聘人员填写《小型水库管护员聘用登记表》（见附件1），经乡镇（开发区）审查同意后，报县水利部门备案。

第六条实行管护员培训、考核制度。县水利部门与乡镇（开发区）每年组织一次对水库管护员进行专业技术和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发放上岗证（见附件3）。乡镇（开发区）应与参加培训的持证人员签订《小型水库管护责任书》（见附件4），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续聘或辞退。

第七条 配备和完善必要的管理设施。水库管理单位应加强对雨情水情测报、生态流量监控、预警系统等设施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配备必要办公设施和日常维修工具，保证常规工作开展；根据需要配备一定的防汛物资，设立永久性安全警示标志牌，保证通讯和防汛道路畅通。

第八条 实行巡视检查维护制度。各乡镇（开发区）要制定日常巡视检查、年度巡视检查、特别巡视检查和日常维护等制度，实现水库管理常态化。

管理单位要明确规定管护人员日常巡视检查的时间、工程部位、内容和要求，确定巡回检查路线和顺序，每周、每月頻次；汛期高水位、冰冻期及出现影响工程安全运行情况时，应加密巡查次数，每天至少一次。每年汛期，乡镇（开发区）应组织专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跟踪督办。当水库遭遇强暴雨、大洪水、有感地震、水位骤升骤降或持续高水位等情况时，乡镇（开发区）应增派人员进行24小时值守与巡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情况紧急时，应报县水利部门和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并立即向下游报警。

第九条 乡镇（开发区）应组织按规定进行水库注册登记、变更登记，依法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制定并及时修订水库调度规程及运用计划、防洪抢险应急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等各种预案，并按规定报批执行。

第十条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每次巡视检查均应做好记录，并填写小型水库巡视检查记录表（见附件5）。管理单位每年11月底前做好本年度水库巡视检查维护工作总结，对全年巡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采取的措施及工作建议等进行汇总、分析，并报县水利部门；对所有巡视检查和观测记录、图件、报告、总结及维护情况等均应按照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及时整理、归档，做到“一库一档”。

第二章 考 核

第十一条县水利部门负责对各乡镇（开发区）小型水库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每年二次，分汛期和非汛期。

第十二条 考核方式和内容。考核采取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调查访谈等方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责任主体、管护人员、管理制度、管理设施、工程实体、防汛与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与应急管理制度、工程巡查、信息报送、日常维修养护、资金使用管理等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考核程序与办法。

（一）乡镇（开发区）自评。乡镇（开发区）每年要对辖区小型水库组织考核，填写考核评分细则表（附件6），提出自查自评意见汇总后，于11月底前报送至县水利部门，县水利部门对考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

（二）县级考核。县水利部门每年组织对所有小型水库工程进行考核（普查或抽查），考核执行《金寨县小型水库管考核考核评分细则》（附件6），每座评分总分100分，汛期和非汛期考核各占总分值50%，各乡镇（开发区）分值为属地各水库平均分。年度考评综合得分90 分（含）以上为优秀，90-75分（含）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加减分。乡镇所辖小型水库年度内被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检查或暗访，发现问题并给予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座，同时所辖乡镇（开发区）年度考核总分扣2分；被县级主管部门检查或暗访，发现问题并给予通报批评的，扣2分/次/座，同时所辖乡镇（开发区）年度考核总分扣1分。乡镇（开发区）年度内在水库运行管理或防汛工作中受到市级及以上或受到县级主管部门表彰的，对乡镇年度考核总分分别加3分或2分。

第三章 资金使用及奖惩办法

第十四条 全县每年筹措和落实不低于200万元的管护经费（包括巡查管护人员补贴、工程维修养护等），用于对公益性小型水库管护经费、对兼有公益性小型水库管护的补助和对乡镇(开发区)小型水库管理工作的奖励等。

公益性小型水库管护人员补贴按照小（一）型水库8000元/人/年、小（二）型水库6000元/人/年标准补助,乡镇负责管护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及防护装备的购置；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经费按照小（一）型水库12000元/座/年、小（二）型水库10000元/座/年基本标准确定。

经营性小型水库单位自筹资金，不低于公益性小型水库的管护标准，统一纳入全县小型水库的管理，建立专门账户，单独列支，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属乡镇（开发区）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兼有公益性质的小型水库，年度管护考核合格的，经乡镇（开发区）、县水利部门认定当年发挥公益作用的可以给予适当补助，最高标准不超过同类公益性小型水库管护费用标准的50%。

各乡镇（开发区）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管护人员名单和小型水库需维修管护的内容报送至县水利部门，县水利部门综合各小型水库考核情况，编制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方案，报县政府核准后，下发全县小型水库管护资金计划。管护人员工资和对兼有公益性质水库的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各乡镇（开发区）；维修养护资金实行打捆招标方式组织实施，结余资金实行滚动使用。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小型水库，除通报批评外，对公益性和兼有公益性的小型水库不再拨付养护和维修费用，由水库管理单位自筹，乡镇（开发区）督促执行。

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结果为前三名且为优秀的乡镇（开发区），除按标准拨付管护经费外，按照第一、二、三分别给予额外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仅用于小型水库管护方面的支出；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以上的，按标准拨付管护经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减少下一年度水利经费安排，并与乡镇年度水利综合考评结果挂钩。

第十七条各水库管理工作因监管不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因相关责任人不到位，导致水库发生险情、造成严重后果的，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金寨县水利局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金寨县小型水库管护员聘用登记表

2、金寨县小型水库三级责任人与专（兼）职

管护人员名单

3、金寨县小型水库管护员上岗证

4、金寨县小型水库管护责任书

5、金寨县小型水库巡视检查记录表

6、金寨县小型水库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1：

金寨县小型水库管护员聘用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库名称 |  | | 总库容 |  | 照片 |
| 管护员基本情况 | 姓    名 |  | 出生地 |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 |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 详细住址 |  | 参加培训时间及合格情况 |  | |
| 主要  工作  经历 |  | | | | |
| 水库管理 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1、管护员必须填报聘用登记表，人员变更需重新聘用登记。

2、本表一式三份，水库管理单位、乡镇（开发区）、县水利部门各一份。

附件2：

**金寨县小型水库责任人与管护员名单**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库名称 | 所在镇、村、组 | 总库容　　（万m3） | 最大坝高（m） | 三级责任人与管护员姓名 | | 职务 | 年龄 | 学历 | 联系方式 | 备 注 |
| 1 |  |  |  |  | 政府责任人 |  |  | / | / |  |  |
| 主管部门责任人 |  |  | / | / |  |  |
| 管理单位责任  人 |  |  | / | / |  |  |
| 管护员 |  | / |  |  |  |  |
| 2 |  |  |  |  | 政府责任人 |  |  | / | / |  |  |
| 主管部门责任人 |  |  | / | / |  |  |
| 管理单位责任  人 |  |  | / | / |  |  |
| 管护员 |  | / |  |  |  |  |

注：1、小（一）型水库涉及县政府责任人的由县级填写；2、此表一式三份，由乡镇（开发区）填写后报县水利部门备案。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金寨县小型水库管护员上岗证

贴照片处

　　　　　　同志：

经研究，准予你为　 　　　水库管护员，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请按《金寨县小型水库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履行管护员职责。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持证须知

1、本证应加盖发证单位印章；

2、本证只限持证人在有效期限内使用；

3、此证遗失后应立即报告并申明作废；

4、工作变动应交回发证单位注销。

附件4：

金寨县小型水库管护责任书

甲方（水库管理单位）：　　 　　 ，法人代表：

乙方（水库管护员）： 　　 　 　，身份证号码：

  为加强水库管理工作，根据《金寨县小型水库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现就　　　　水库的管理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对管理工作负总责，制定水库管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对管护员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考核、兑现报酬等。

2、对管护人员组织业务培训，解决管护所需经费。

3、定期或不定期审阅、检查巡查记录，并实施年度检查和特别检查。

4、台风影响或暴雨期间，增加巡查人员。

5、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异常现象，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6、发现乙方不服从管理、工作不实、不能履行管护员应尽的职责，甲方有权立即解聘或辞退。

二、乙方职责：

1、接受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并获得上岗证；

2、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水库工程与设施的巡视检查、水位和雨量观测、报汛和维护等工作。及时上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异常现象，并采取有效措施。

具体负责巡视检查水库枢纽工程与管理设施、水位和雨量观测、报汛、险情的判断、简单维护和及时上报情况等。主要检查内容为坝身有无裂缝、塌坑、滑坡、隆起、雨淋沟现象；护坡有无松动、崩塌、垫层流失、架空等现象；背水坡有无散浸、集中渗漏，坝端有无绕渗；坝址有无流土、管涌迹象；排水导渗设施有无堵塞、破坏、失效；输、泄水洞（管）引水段有无堵塞；溢洪道（闸）有无障碍物、护砌工程是否完整；启闭设施是否正常；水位、雨量变化情况。坝后出现渗漏明流时，管护员应详细记录巡查时间，相应库水位和气象，并做好对比观察。当渗漏量明显增大或渗水变浑浊时，应立即上报甲方。

3、定期对闸门、启闭机等设施进行简单的保养；保持大坝整洁和坝体完整；保持警示设施完好、醒目；及时填补平整坝顶坑洼；清除大坝、溢洪道内杂草、杂物；加强草皮养护与修剪。

4、对危害水库安全的现象和行为应立即制止，难以制止的要及时上报。

5、保证记录规范、完整，积极协助做好有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6、加强业务学习，熟悉水库情况，基本掌握险情判断能力，提高管理水平。

7、自觉接受甲方督促检查与考核。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县水利部门存档，自签字之日起至下任责任书签订之日迄有效。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金寨县小型水库巡视检查记录表**

水库名称：　　　　　　　　　　　　巡视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当日天气：（晴/雨（降雨量）/阴/多云） 库水位：       米

管护员：（签名）　　　    　；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巡查部位 | | 损坏或异常情况 | 处理措施 |
| 坝体 | 坝  顶  防 浪 墙  迎 水 坡  背 水 坡  坝  址  排水系统  观测设施 |  |  |
| 坝基和 坝区 | 坝  基  两岸坝端  坝址近区  坝端岸坡 |  |  |
| 溢洪（闸）道 | 进 口 段  闸室或控制段  泄槽及岸坡  消能设施  闸  门  启闭设备  工作(交通)桥 |  |  |
| 放水洞（管） | 引水段  竖  井  洞(管)身  出  口  消能设施  闸  门  启闭设备  工作桥 |  |  |
| 水库管理保护范围  （有无违法、违章行为） | |  |  |
| 其他（包括观测、警示标志等情况） | |  |  |

注：1、记录内容应详实、规范，字迹清楚、端正，严禁杜撰、随意涂改。

2、被巡查的部位若无损坏和异常情况时应写“无”字。

附件6  **金寨县小型水库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被考核水库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考 核 内 容** | **标准分** | **赋分原则（每项扣分直到扣完为止）** | **得分** | **备注** |
| **1** | 责任制 | 政府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和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落实情况(防汛三个责任人和大坝安全三个责任人可以兼任)。 | 6 | 政府责任人未落实到位的扣4分；主管部门或管理单位责任人未落实的各扣3分；各责任人责任不明确的扣2分，大坝安全管理和防汛安全责任牌，所有责任人的姓名、职务、手机号码须在责任牌上公示,没有水库醒目位置公示的扣2分。 |  | 公布(落实)三级责任人（并明确相应责任）的文件，并在当地新闻媒体或网站上公布，并在水库位置醒目位置有公示牌。 |
| **2** | 管理人员 | 水库应根据工程规模落实1-2名管护人员。 | 6 | 未按要求落实管护人员的此项不得分。未签订责任书的扣3分；管护责任不明确的扣2分；管护人员未经培训的扣2分。 |  | 需提供水库管护主体与专（兼）职管护人员签定的责任书及相关培训证明等材料。 |
| **3** | 管理设施 | 是否具备到达枢纽建筑物的必要交通条件，是否建有管理房或配备必要的观测与通讯设施及办公设施。 | 6 | 无管理房扣2分，无管理房但有建设计划的扣1分；管理房设施不完善等扣1分；防汛道路不畅通的扣2分；通讯不畅通的扣2份，有渗漏明流的无渗流量观测设施的扣1分。雨水情测报、预警系统等损坏或不正常的扣3分。 |  | 现场。 |
| **4** | 经费使用 | 资金足额到位，使用规范。 | 3 | 管护员工资未及时兑现的扣3分，维修经费未用在水库维修养护上扣3分。 |  | 提供相关账目。电站水库未单独建账且未提供管护及维修经费开支账目的不得分。 |
| **5** | 规章制度 | 建立水库管理岗位责任、调度运用、巡检、维修养护、生态流量泄放等制度，并将制度明示。档案齐全，按时归档。 | 5 | 水库管理岗位与责任制度、调度运用制度、巡视检查与险情上报制度、工程维修养护制度、电站水库生态流量泄放制度。制度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制度未明示扣1分；档案不齐全、不按时归档扣1分。 |  | 提供乡镇（开发区）水利站制定的与本水库工程特点相符的规章制度。水库基本的工程档案（工程概况、图纸等资料）。 |
| 序号 | **项 目** | **考 核 内 容** | **标准分** | **赋分原则（每项扣分直到扣完为止）** | **得分** | **备注** |
| **6** | 注册登记和安全鉴定 | 大坝注册登记及登记变更情况，安全鉴定（或排查）开展情况。 | 5 | 管理单位未按要求进行大坝注册登记或登记变更的扣3分；未定期进行大坝安全鉴定（或排查）工作的扣2分。 |  | 提供主大坝注册登记或登记变更原件；提供大坝安全鉴定（或排查）书原件。 |
| 7 | 除险加固 | 大坝能按规划设计标准正常运行；病险水库有除险加固规划及实施计划，未除险加固前有安全度汛措施。 | 3 | 一类坝或已除险加固水库，此项满分。  三类坝，无除险加固规划及实施计划扣1分；水库出险未及时上报被发现的此项不得分，除险加固前未制定安全度汛措施扣2分。 |  |  |
| **8** | 确权划界 | 水库产权、使用权、管理责任是否明确，管理和保护范围是否明确。是否设立标志。是否有《安徽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中明确禁止的违法行为。 | 5 | 产权、使用权、管理责任没有明确的分别扣1分；未设立管护标志（界桩）的扣3分；管理范围不明确的扣3分；保护范围不明确的扣2分。每有1项违法行为扣2分。 |  | 1、产权证书、使用权证书（文件）、管理合同、土地证等证明材料；2、明确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相关文件；3、管理范围的划定按《安徽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
| **9** | 防汛与应急管理制度 | 防汛责任是否落实，是否制定汛期调度方案与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是否按照预案落实相应措施。 | 8 | 未落实防汛责任的扣5分；无批准的应急预案扣2分；无批准的汛期调度方案扣5分；未按照预案落实相应措施的扣3分；预案中下游影响范围不明确、无报警联络方式的扣1分；未开展防汛抢险演练的扣3分. |  | 上级防指公布防汛责任人的文件。上级主管部门（或防汛部门）批准的汛期调度方案、应急预案。预案落实措施。 |
| **10** | 安全管理与应急管理 | 安全生产方面是否有重大责任事故。是否有批准的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 8 |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此项不得分。无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的扣8分，预案未报批的扣3分。 |  |  |
| **11** | 工程巡  查与观测 | 是否按巡查和观测制度进行定期巡查和观测；遇重大情况时，是否增加巡查和观测次数，巡测记录是否规范。 | 20 | 未定期巡查的扣8分，巡查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扣3-5分；未开展水位、雨量等观测的扣5分；有渗水明流未开展渗流量观测的扣2分；遇大洪水、暴雨等非常情况，未增加巡查和观测次数的扣8分；巡查和观测记录不规范扣5分；工程出现明显问题但巡查未发现的扣3-5分。 |  | 提供巡查与观测记录台账。 |
| 序号 | **项 目** | **考 核 内 容** | **标准分** | **赋分原则（每项扣分直到扣完为止）** | **得分** | **备注** |
| **12** | 日常维护 | 坝顶、进库路、交通桥、闸门及启闭设备、观测设施等是否定期检修和养护。坝顶、坝坡杂草是否及时清除；坝面、路面是否清洁平整；观测、启闭设施是否完好；溢洪道是否通畅；库区环境是否整洁。 | 20 | 1、无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的扣5分；不及时报送维修养护计划的扣3分。  2、日常维修养护：坝顶路面不平整扣4分，有杂草扣2分，排水不畅扣2分；上游坡存在坍塌、架空、明显的深陷变形等扣6分，有杂草扣2分；下游坝坡杂草未及时清除的扣8分；有明显雨淋沟扣4分；排水沟、排水体堵塞的各扣4分；坝坡被耕种或有违章设施的扣10分；溢洪道有淤堵、有拦鱼网、不通畅扣8分；放水洞启闭机养护不及时、启闭不灵扣3分；放水洞出口不畅，有水毁的扣2分；库区环境不整洁的扣2分。 |  |  |
| **13** | 水质与生态管理 | 确保水库水质达III类以上的水质标准，有租赁、承包、股份合作等经营活动的水库，一律不允许高密度养殖和饲料投喂，库区内所有的畜禽养殖、溢洪道口围拦网一律取缔。确保坝下游泄放必要的生态流量 | 5 | 水质不达III类以上的水质标准标的扣3分；水库内有高密度养殖和饲料投喂，有畜禽养殖、溢洪道口围拦网的扣3分；电站水库没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扣3分。 |  | 电站经营水库没按核定泄放生态流量被省级、市级以上发现或通报的；监控装置人为损坏的此项不得分。 |
| 总计 | |  | 100 |  |  |  |

说明：1. 本标准分13项。每个单项扣分后最低得分为0分。

2. 在考核中，如出现合理缺项，该项得分为：合理缺项得分 =[合理缺项所在得分/（该项标准分 - 合理缺项标准分）] ×合理缺项标准分。

合理缺项依据该工程的设计文件确定，或由考核核组商定。